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及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起著漸趨重要的作用。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改善其企業管治質素，務求達致有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刊載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在審閱管治守則後，已採取適當之安排以配合內述之管治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就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則與管治守則有所偏離除外。就有關該等偏離行為而經過深思熟慮而得出的理由將在本報告之稍後部份再作討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主席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批核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各董事能適當及準時地獲悉及收到董事會各事項的足夠及可靠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各執行董事按各自之專業範疇而分別負責本集團的不同事務及功能部門。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獲轉授予日常營運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哪些情況下須事先匯報並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承諾。

董事會現時共有八位成員，其中三位（包括主席在內）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位成員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予董事會，董事會深信直至此年報日止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為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有關各董事之簡歷及其各自之關係載於本年報之第二及三頁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鍾棋偉 (主席)	4/4
鍾仁偉	4/4
鍾英偉	4/4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	1/4
伍國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	4/4
陳煥江	3/4
蘇洪亮	3/4

為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而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及其相關資料均於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交予全體董事。

董事於適當時應就將通過決議案之事項聲明其利害關係。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處理，及如在適當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此事項。

除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會於若干事項上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所以該等事項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所有董事均已知悉並可發表意見。

各董事能適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的資料，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他們可從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門的主要職員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他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本公司已採納的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能完全遵守各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並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適時及周詳地向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準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董事會之各項活動能得以有效及順利地進行。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議，並在適當時就企業管治及法規各方面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分別發送給所有有關董事，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為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並由公司秘書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所置存之所有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亦就各董事在股份權益、有關連交易及敏感性資料之披露責任上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要求的準則及披露得以遵守，以及在需要時，應用於每年之董事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按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引領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及挑選董事過程均為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董事會在考慮執行董事推薦之董事人選時，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如該位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誠信及個人技能，有否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對本公司可投放的時間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參考資料，如中期報告及年報，使其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架構有所認識。各董事亦可適時獲得經修訂的法例及其他法規資料，與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資料。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新委任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不會計算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載有關決定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人數中。

本公司現時擁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時雖然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合理及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即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本公司須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沒有任何變動。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名稱及簡歷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寄予各股東的通函上，使股東們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舉董事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由蘇洪亮先生（主席）、林漢強先生及陳煥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被採納之職責範圍書（標準不低於管治守則之常規）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設立及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此會議。在該會議上，透過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與及某些與本集團規模相若而又從事地產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以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縱使執行董事的薪酬較該等公司董事的薪酬為低，薪酬委員會決定執行董事的現有薪酬待遇仍然維持不變。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六十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326,000元，而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78,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現時由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委員會的成員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與專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會已批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並不時對其作出檢討，以對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指引。經參照上市規則管治守則的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指引後，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了現時的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載有關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三、 監察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四、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五、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召開了兩次會議，商討及審閱發放予本公司股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呈交董事會批准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的一個會議上，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問責及核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選擇於香港普遍接受的合適會計政策及原則，並貫徹採用審慎及合理地作出了判斷及估算，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三十一及三十二頁刊載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在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致力確保能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的情況及前景，此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故此，董事在有需要時，會就發出有關公告及報告尋求適當的授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作出了一次週年檢討，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亦有就此事項作出了商討。本集團並採納了一些提議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提供平台讓股東們提問及作出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們的提問。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在該會議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這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本公司還有其他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刊印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報張通告及於本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資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

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各股東已獲解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的規定，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貫徹遵守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